

物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ROE-WL-2023Y01

签订日期: 2023-3-15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5397898H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74794882Y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洽谈, 达成以下协议, 该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该合同适用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的物流相关业务。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项目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1.1 提供物流运输、仓储、报关、报检、报验以及购买保险等服务。
- 1.2 提供货物的包装、装卸、搬运、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以及中转等服务。
- 1.3 制作、交付有关单证、配合甲方内部流程完成物流费用结算。
- 1.4 其它国际/国内货物物流业务。

二、合作服务

甲方根据业务需求组织年度招标/洽谈, 对于年度招标/洽谈不能覆盖的需求, 组织项目招标/洽谈或询价, 书面约定服务内容。

2.1 报价

2.1.1 乙方保证报价真实, 不能作出中标/报价后不履行, 与其他竞争对手串通报价等扰乱甲方业务运作的行为。

2.1.2 在付款条件和物流服务方案相同的条件下，乙方保证给予甲方的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

2.1.3 乙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报价，并确保提供给甲方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投标报价，应在截止投标时间之前通知甲方。

2.1.4 乙方不参与商务报价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投标及后续合作资格。

2.2 合同签订与执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商务报价及其他附加条件的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全面履行各项条款，甲方具体的货运指令通过《订舱单》，指定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下达，具体业务委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正常发货要求。

2.3 国际运输

2.3.1 订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预计出货情况，并至少于出货前2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的订舱信息，在甲方提供充分预测信息以及双方及时沟通的基础上，乙方应为甲方提前准备足够的有效舱位。

2.3.2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本合同、订舱单交付服务约定的运输方式运输货物。

a)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不能延期交货或者更改运输方式。

b)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运输装卸货注意事项，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指示装卸货物。但乙方有责任依据自身物流专业知识及经验，对甲方指令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及时指出甲方指令的不恰当性，书面请求甲方修正指令。如果乙方未能对甲方指令进行上述审查，导致甲方指令错误，且乙方未加修正，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会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对货物进行一定的包装，乙方应根据自身专业物流商的身份确认货物包装是否适合运输，如不适合运输的，乙方应当拒收，并提出相关建议，乙方接收货物的，视为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因乙方或乙方代理操作过失造成的包装破损或污损、受潮或水湿、变形或损坏、短量、生锈货物损失、损伤等现象，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或赔偿。

c)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排提货，并在要求的运输周期完成货物的及时交付。如乙方无法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提货、无法提供当期之舱位、或无法在合同运输周期内完成货物交付的，由于可能影响到甲方对客户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对乙方该批次货物的运输委托，且不承担责任。致使甲方不得不将货物转交其他承运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运输差价。

d) 乙方的提货人员、送货人员应当听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指示，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提货司机应清点数量，确保装货件数与发货确认表上的件数一致。如有报关业务，乙方应保证顺畅通关。遇到查车或其他通关异常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物流专员，并积极配合海关

官员和甲方工作人员处理应对。

e) 在货物运输执行过程中,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的, 在货物运抵目的地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目的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承运人, 乙方应无偿予以最大程度的配合,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运输差价。

2.3.3 交付周期: 乙方应按本合同、订舱单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不能履行交付承诺的, 须将更改的交付日期书面通知甲方, 且乙方应承担更改期间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a) 空运、陆运、铁路、铁汽、汽铁及空海联运运输周期, 若由乙方安排提货的, 以甲方发出提货指示的次日开始计算运输时间; 若由甲方安排送货的, 以货到乙方仓库的次日开始计算运输时间;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为止 (以到达地当地时间为准, 下同)。海运及海空联运运输周期, 以甲方要求的开船时间起计算, 以货物抵达指定最终目的地的时间为止。分批到达的, 以最后一批到达的时间为准。

b) 因不可抗力事件 (或非乙方原因) 引起航期延误的, 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或知晓该原因后的第一时间以书面 (应为邮件) 形式向甲方提出正式的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许可后, 因不可抗力事件 (或非乙方原因) 引起延误的, 延误天数可以从实际运输天数中扣除, 否则因乙方通知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3.4 信息反馈:

a)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承运货物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或单证, 并确保所提供文件和/或单证上有关货物品名、件数、重量、体积、尺寸等信息与实际装运的货物相符, 并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b) 甲方有权随时获知乙方对甲方货物运输的安排情况、货物在途以及货物到达日期等信息, 乙方应及时将其所承运甲方货物的仓储、配送及在途信息,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反馈。

c)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正确制作报关单, 承运单证, 如提单、空运单、船证等,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上相关单证, 乙方应对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d)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后24小时内, 将已承运的每单货物的配载时间、货物运单号、预计配载航班信息书面发送给甲方。发送后,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及时将变化后的最新信息通知甲方。

e) 乙方需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线路方案承运甲方货物。若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乙方认为事先约定的运输线路、周期等不再适应当期运输要求的, 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经

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变更运输线路、运输周期。擅自变更的，应当视为乙方违约。

2.4 结算方式

2.4.1 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商务报价进行结算，每月对账一次，账期45天，账单结算节点以货物到达目的地并提供有效账单之日起计算，乙方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将上月费用账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甲方收到账单3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盖章对账单据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例如：1月账单，2月对账开发票，3月15日前完成付款。

2.4.2 乙方应在双方对账无误后，向甲方开具金额、抬头正确的发票，乙方发票上的乙方名称、地址、开户行、账号、增值税税号等信息须与其在甲方的备案信息一致。若要修改，乙方应于开票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同意。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运费。

2.4.3 如有外币业务，甲方可选择支付外币或人民币，人民币兑外币的换算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对外公布的中间价进行换算。

2.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对账期限，定期同甲方核对往来账务，对于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书面询证函，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或文件需求），如乙方经甲方催促后仍不及时反馈的，甲方有权暂停该票运费的支付，直至乙方提供正确的申付文件。

2.4.5 乙方在发生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名称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变更、收款银行账号等重要信息变更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对甲方的债权和债务。

2.5 保密

2.5.1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未公开的信息。

2.5.2 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商业秘密后的5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

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2.6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2.6.1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完全符合各涉及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系经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进行物流服务资格的公司。乙方具有完全的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获得进行本协议下服务的各个环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全部政府（无论是国内、中转国、目的国）许可、授权、准许、同意和批准（如需）。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持续有效地拥有上述能力、授权和权利及有效的资质和政府许可、授权、准许、同意和批准（如需）。

2.6.2 乙方保证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会违反对任何一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条款、义务、法律、规章或法令；

2.6.3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拥有提供具体物流服务所需的技能、专业知识，且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为双方合作之目的所需的设施设备，有能力提供熟练和充分、符合行业标准的服务；

2.6.4 乙方陈述并保证与分包商签署的协议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操作流程等）；乙方不得以与分包商协议出现瑕疵为理由拒绝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应对该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6.5 乙方以货运代理人身份签署本协议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应寻找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不可再转委托，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关于供应商的义务条款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条款的程度，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2.6.6 乙方应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之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或附件、提单、报关单、运单、收条、收据等等，保存期至少为5年。以备甲方查帐，核实所需。

2.6.7 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分包商，第2.6.4条提及的供应商，都不得对甲方的货物行使留置权。乙方应促使其分包商、供应商排除其对甲方货物留置权的行使。

2.6.8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按(1)本协议在解除当日已发生协议总价款的10%；或(2)提供相当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金、罚金、违约金、寻找第三方乙方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损失的余额部分。

三、 违约责任

3.1 交付违约

3.1.1 甲方对下列过错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a) 在运输、仓储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1.2 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义务、或履行不达标，造成货物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乙方应承担因延期交付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按延期到货的天数，向乙方收取货物逾期违约金，直到承运商交付货物为止（该逾期违约金的金额最高可与当次运费等额）。

a) 可归责于乙方的延迟事件，甲方将根据延迟事件的不同，逐票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支付标准如下：违约金金额=延期到货天数×该单货物运费×2%，最高不超过该票货物的实际运费。

b) 货物分批到达的，部分准时、部分延期的，若乙方已尽可能采取措施的，或准时到达的部分货物清关未受影响的，只对延迟到达的部分货物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未能采取必要措施的，或准时到达的部分货物清关受到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按整批货物计算违约金。

c) 由于客户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运输延迟，不认定为乙方运输延迟（若延迟的全部原因在此客户或甲方）。甲方应当在实际总运输时间中，扣除因客户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天数。

d) 对于甲方特殊规格的货物，如超过本合同货量上限、空运超长超高（超长 3 米，或超高 1.6 米），乙方原则上须按本合同要求承运。如遇特殊情况，可与甲方重新商定新的运输周期，并以此为准确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2 质量事故

3.2.1 质量事故及赔偿责任，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物流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主动查找问题原因，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的分析报告，乙方应承担因质量事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违约金。

a)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乙方原因导致的错、漏发事故；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改双方约定的运输方案；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1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造成该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次运费等额。

b) “严重质量事故”，是指：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5万元人民币或以上，但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或发生货损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仍继续安排派送至收货人，引起收货人投诉的情况。造成该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次运费等额。

c) “普通质量事故”，是指乙方提供了货物在途的虚假信息，并造成客户投诉至甲方内部；或同一自然年内，乙方同样的服务质量问题反复发生超过两次，且乙方未提出系统性的、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发生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货损，对甲方交付质量造成影响的；或乙方违反合作服务约定的内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2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的。造成该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次运费等额。

3.2.2 在造成质量事故的原因中，同时存在非延期到达原因和延期到达原因时，违约金的计算规则如下：在由于非延期到达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与由于延期到达造成的质量所产生的违约金之间，取金额高者，作为该次质量事故的违约金。

3.3 不可抗力事件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当在实际总运输时间中扣除因该类原因导致的延迟天数。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合同要求到达时间之后的，则不免除乙方责任。若双方都确认以下事实，但延迟天数不确定的，则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认的不可预知的灾难性事件：如塞港、海难、地震、台风、火山爆发、海啸、洪水等。
- b) 公认的不可预知的政治军事等事件：如战争、罢工、军事管制等。

3.4 商务违约

3.4.1 中标/报价后，乙方拒不执行，无法完成甲方的货物交付，导致甲方将货物交给其他承运人的，乙方应承担运费差价和违约金；

a) 运费差价：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运输货物或采购服务时，甲方与乙方合同价格下发生的采购金额和甲方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的差值（计算期间：自甲方通过其他渠道采购物流服务起，至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终止为止）。

b) 单笔违约金：乙方发生中标/报价后不签约或者收货后拒不发货等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3.4.2 投标/报价完成后，由于非招标方原因，投标人不能维持原投标/报价条件，并拒绝按原条件接受中标结果、签订框架协议或签订采购合同的，根据投标人的主观过错不同，可视为误报价或反悔投标，属于商务违约的特殊情形，招标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a) 招标方通过分析现有信息，认定乙方属于过失导致误报，且对甲方业务产生实质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千元。

b) 招标方通过分析现有信息，认定乙方属于主动反悔的，属于严重的缔约过失，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3.5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经查证属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3.6 乙方违反第本合同第2.6条乙方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利益损失及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等。

3.7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必要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a) 取消本合同或订舱单；
- b) 终止本合同；
- c) 取消乙方投标资格；
- d) 暂停或取消乙方运输资格；
- e) 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约，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其他损失，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乙方异议不成立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五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3.8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权利。

四、 社会责任

4.1 双方应保证自身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负责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保证员工合法的劳动时间和劳动薪酬等。

4.2 双方应坚定反对各种形式的洗钱并采取措施防止其金融交易被他人用于洗钱活动。

4.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引起或者参与所有通用或者特定的竞争规定，包括集体操纵价格、非法市场分配或其他违法行为。

五、 保险

5.1 甲方货物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完整及安全地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对所交货物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2 如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货物出险后，乙方负责代理甲方进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甲方须协助乙方提供相关索赔资料。

5.3 如甲方自行购买保险，乙方运输途中发现任何货物或货物包装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并且，无论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结果如何，当收货人因货物损失向甲方索赔时，乙方应当配合事情经过和原因调查和提交保险理赔所需资料

5.4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实际损失，乙方应先行赔付甲方损失，当甲方得到保险公司赔偿款后，将已得到赔偿款退还给乙方。如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双方应依以下指定的联系方式作为通讯方式：

甲方合同履行联系人： 申婷

电话： 13534157626

邮箱： cindy@roevisual.com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仲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 2-3 楼

乙方合同履行联系人： 万志诚，

电话： 18948759987

邮箱： wzc@dtimp.com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仲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上述信息如有变化，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如双方均能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且在合同期满之前 30 天，双方就合同的续签均未表示书面异议，则可视作本合同自动延续 1 年。甲方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可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而无需任何理由。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有业务往来的，同样适用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有未完成的业务项目的，应依照本合同约定至履行完毕。

7.2 本合同须附上附件如下，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附件电子版与盖章件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报价协议

附件二 双方营业执照/商业资质证明/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盖章正本）

附件三 双方公司开票资料复印件（盖章正本）

7.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但不影响实际已产生的费用（包括仓储费等）的正常支付及索赔；乙方有义务受理货物查询跟踪和索赔，直至货物签收和索赔结案。

7.4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和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深圳，双方同意按照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决定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受其约束。因仲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钟立

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